

## 改革创新 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

改革是中国创造经济奇迹的法宝，也是开创美好未来的关键。引领经济发展新常态，必须做好改革创新这篇大文章。

“推进结构性改革，必须依靠全面深化改革”，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着眼推进结构性改革这个重点任务，就加大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作出战略部署，就是要通过改革创新破除发展障碍、增续内生动力，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水平整体改善，努力实现“十三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良好开局。

中国已跻身世界第二大经济体，经济发展的基本面良好，但经济持续发展也面临不容忽视的困难和挑战。一个突出问题就是结构性产能过剩比较严重，导致社会再生产中的生产、流通、分配、消费整体循环不畅。面对深刻的供给侧、结构性、体制性矛盾，中国经济站在了一个无法绕开的历史关口。当此之时，如果不能抓住机遇改革创新，就容易让问题积重难返，甚至影响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战略目标的实现。

改革是解决矛盾、发展生产力的必由之路。37年来，从推行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每一次重大改革，都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注入了强大动力。今天的中国，依然需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按照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在理论上作出创新性概括，在政策上作出前瞻性安排，加大结构性改革力度，不断释放经济社会发展的体制动力和内生活力。

“主大计者，必执简以御繁。”这次中央经济工作会议，要求加大国企、财税、金融、社保等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力度，推出一批具有重大牵引作用的改革举措，正是为了矫正要素配置扭曲，扩大有效供给，提高供给结构适应性和灵活性，提高全要素生产率，把我国经济增长巨大潜力转变为现实，引领我国经济迈上新台阶。

生产力是社会发展的最终决定力量。我们着力加强结构性改革，进而致力于全面深化改革，就是要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这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核心要义。各级领导干部要继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特别要主动研究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生产力发展规律、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发展的规律，不断提高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的自觉性、主动性。

“事之当革，若畏惧而不为，则失时为害。”以时不我待的紧迫感锐意改革、大胆创新，坚持解放和发展社会生产力，坚持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改革方向，坚持调动各方面积极性，中国经济必将培育新动能、焕发新活力，实现社会生产力的整体跃升。

（摘自《人民日报》）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公报

## (月刊)

2015年第12期

(总第106期) 2016年1月10日出版

# CHONGQINGSHIYONGCHUANQU

## 卷首语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 4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 13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 28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 30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 34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

主管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出版：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内准印证号：№.05799

设计单位：

发行范围：区内赠阅

电话：023-49822221

传真：023-49829866

电子邮箱：[yssfxxk@163.com](mailto:yssfxxk@163.com)

重庆永川政府门户网：[yc.cq.gov.cn](http://yc.cq.gov.cn)

# 传达政令

# 宣传政策

本刊每期均向区委、区人大、区政府、区政协和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区政府各部门、各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驻永有关单位赠阅。

## 编辑委员会

顾问：方军

主任：陈其炳

副主任：孙继军

委员：何高全 蒋微 赵德君 曾宪勇 蒋勇 董天松

袁世国 任伯平

本刊法律顾问：重庆新源律师事务所主任 周和建

主编：陈其炳

责任编辑：吴德胜

# RENMINZHENG FUGONGBAO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3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42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非煤矿山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 44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区级奖励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 48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永川区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 政务要闻

封面 区长方军检查节前安全

#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5〕67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市政府同意《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9日

##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办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根据《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国发〔2015〕2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15〕18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的通知》（人社部发〔2015〕28号）等要求，结

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改革的目标和基本原则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方针，按照公平与效率相结合、权利与义务相对应、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改革前与改革后待遇水平相衔接、解决突出矛盾与保证可持续

发展相促进的原则，以增强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为重点，改革现行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退休保障制度，建立独立于机关事业单位之外、资金来源多渠道、保障方式多层次、管理服务社会化的养老保险体系。

## 二、实施范围

(一) 我市按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

对于目前划分为生产经营类，但尚未转企改制到位的事业单位，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仍继续参加。尚未参加的，暂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待其转企改制到位后，按有关规定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

(二) 未随主管部门在北京参保的中央驻重庆的机关事业单位(以下简称中央在渝单位)及其编制内工作人员。

(三) 其他按规定应纳入实施范围的单位及人员。

## 三、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筹集

(一) 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单位缴费)的比例为本单位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以下简称个人缴费)的比例为本人缴费工资的8%，由单位代扣代缴。

(二) 本单位工资总额为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之和。个人工资超过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以上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低于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计算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三) 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单位工作人

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规范后的津贴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年终一次性奖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个人缴费工资基数包括：本人上年度工资收入中的基本工资、纳入原退休费计发基数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其余项目暂不纳入个人缴费工资基数。

(四)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由税务部门负责征收。

## 四、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一) 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本人缴费工资8%的数额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

(二) 个人账户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免征利息税。个人账户储存额(含利息，下同)只用于工作人员养老，不得提前支取。

(三) 参保人员在达到法定领取基本养老金条件前出境定居的，其个人账户予以保留，达到法定领取条件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相应的养老保险待遇。其中，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可以在其离境时或者离境后书面申请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并将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参保人员死亡的，其个人账户中的余额可以全部依法继承，一次性支付给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同时终止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无指定受益人或法定继承人的，其个人账户储存额并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四)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原编制内工作人员不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 五、基本养老金给付和计发办法

(一) 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个人缴费年限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退休后按月发给基本养老金。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组成。退休时的基础养老金月标准以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和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平均值为基数，缴费每满 1 年发给 1%。个人账户养老金月标准为个人账户储存额除以计发月数，计发月数根据本人退休时城镇人口平均预期寿命、本人退休年龄、利息等因素确定（见附件 1）。

(二) 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且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 15 年的人员（以下简称“中人”），按照合理衔接、平稳过渡原则，在发给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的基础上，再依据视同缴费年限长短发给过渡性养老金（见附件 2）。

(三) 为实现“中人”待遇平稳过渡，设立 10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含职业年金待遇）计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发放超出部分的 10%，第二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退休的发放 20%，以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退休的发放超出部分的 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工作人员执行新办法（见附件 2）。

(四) 本办法实施前已在机关事业单位退休的人员，继续按照国家规定的原待遇标准发放基本养老金，同时执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所需资

金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

(五) 机关事业单位离休人员，不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范围，继续按照国家和我市统一规定发给离休费，并调整相关待遇。所需资金从原渠道列支，原渠道发放。

### 六、基本养老金调整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根据职工工资增长和物价变动等情况，统筹安排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的基本养老金调整，逐步建立兼顾各类人员的养老保险待遇正常调整机制，分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保障退休人员基本生活。

### 七、基金统筹监管

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实行全市统筹管理。

(一) 统一制度。在全市范围内符合条件的机关事业单位及其编制内的工作人员，均应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行统一的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

(二) 统一标准。在全市范围内，统一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比例和缴费基数计算口径，统一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统筹项目和基本养老金调整办法。

(三) 统一管理。统一锁定中央在渝、市级和区县机关事业单位原退休待遇资金来源。统一核定基本养老保险费征收计划。统一建立与区域功能定位相适应的基金支出市与区县分担机制和清算制度。统一基本养老保险业务经办规程和管理制度。统一建设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管理和使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单独建账，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分别管理使用。基金实行严格的预算管理，纳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专款专用。依法加强基金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具体办法由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另行制定。

#### 八、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衔接

参保人员在全市范围内的机关事业单位之间流动，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不转移基金。参保人员跨市流动或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的同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随同转移，并以本人改革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为基数，按12%的总和转移基金，参保缴费不足1年的，按实际缴费月数计算转移基金。转移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

#### 九、建立职业年金制度

（一）机关事业单位在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上，应当为其工作人员建立职业年金。职业年金所需费用由单位和工作人员个人共同承担，单位按本单位工资总额的8%缴费，个人按本人缴费工资的4%缴费。职业年金单位缴费基数和个人缴费基数与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一致。

（二）职业年金基金采用个人账户方式管理。单位缴费按照个人缴费基数的8%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个人缴费全部计入本人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个人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对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根据单位提供的信息采取记账方式，每年按照国家统一公布的记账利率计算利息。工作人员退休前，本人职业年金账户的累计储存额由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对非财政全额供款的单位，单位缴费实行实账积累。实账积累形成的职业年金基金，实行市场化投资运营，按实际收益计息。职业年金基金投资运营收益，按规定计入职业年金个人账户。

（三）工作人员流动到已实行企业年金制度的企业工作或跨市流动到新的机关事业单位工作，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将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储存额（含记账利息和运营收益，下同）全额转移，其中，财政全额供款单位的工作人员个人账户中的单位缴费部分储存额由原单位同级财政拨付资金记实后转移。工作人员升学、参军、失业期间或新就业单位没有实行职业年金或企业年金制度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由原管理机构继续管理运营。

（四）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领取职业年金：

工作人员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依法办理退休手续后，由本人选择按月领取职业年金待遇的方式。可一次性用于购买商业养老保险产品，依据保险契约领取待遇并享受相应的继承权；可选择按照本人退休时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职业年金月待遇，发完为止，同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享有继承权。本人选择任一领取方式后不再更改。

出国（境）定居人员的职业年金个人账户资金，可根据本人要求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工作人员在职期间死亡的，其职业年金个人账户余额可以继承。

不符合上述职业年金领取条件之一的，不得从个人账户中提前提取资金。

（五）职业年金实行全市统筹管理，其申报、缴纳、征收等规定与基本养老保险的有关规定一致。职业年金的税收政策，按照国家和我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职业年金基金委托具有资格的投资运营机构为投资管理人，负责职业年金基金的投资运营；

选择具有资格的商业银行作为托管人，负责托管职业年金基金。职业年金基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 十、其他相关政策

(一) 调整部分工作人员退休时加发退休费的政策。本办法实施后获得省部级以上劳模、有重大贡献的高级专家等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在职时给予一次性奖励，退休时不再提高基本养老金计发比例，奖励所需资金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对于本办法实施前已获得此类荣誉称号的工作人员，本人退休时给予一次性退休补贴，所需资金原渠道解决，不得从养老保险基金中列支。符合原有加发退休费情况的其他人员，按照上述办法处理。具体办法由市级有关部门另行制定，经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二) 延迟退休人员的参保政策。本办法实施后，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干部管理权限，经批准可适当延长退休年龄的工作人员，继续参保缴费。其中年满70岁时仍继续工作的，个人可以选择继续缴费，也可以选择不再继续缴费，待正式办理退休手续时，按规定计发养老待遇。

(三) 对于本办法实施前曾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本办法实施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工作人员，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予以确认，并与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的实际缴费年限合并计算。其他情形视同缴费年限的认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 本办法实施后达到退休年龄但个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的人员，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处理和基本养老金计发比照《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13号）执行。

(五) 规范各区县（自治县）试点政策。妥善处理原有试点政策与本办法的衔接问题，确保政策统一规范。对于符合纳入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条件的人员，本办法实施前在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年限作为视同缴费年限，退休时按照有关规定计发待遇。对各区县（自治县）原试点政策的处理意见由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 十一、加强养老保险经办管理

按照分级管理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实行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市人力社保局负责中央在渝、市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负责本地区所属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经办管理工作。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具体负责机关事业单位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关系转移、个人权益记录、待遇核定和支付等工作。

### 十二、强化信息系统建设

按照统一制订的业务经办流程和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整合资源，统筹建设全市统一的信息管理系统和公共信息服务平台，由市级统一集中管理数据资源，实现规范化和专业化管理，通过建设网上业务办理、移动通信应用等多元化服务手段，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市级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密切配合，保障信息系统建设落实到位。各区县（自治县）要做好信息系统基础建设。

### 十三、建立健全基本养老金发放的筹资机制

机关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应按规定及时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费。全市各级税务部门应切实加强基金征缴，做到应收尽收。全市各级政府应积



极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确保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同时为建立职业年金制度提供相应的经费保障，确保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平稳推进。

#### 十四、逐步实行社会化管理服务

提高机关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社会化管理服务水平，实行基本养老金社会化发放。继续加强乡镇（街道）、村（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为退休人员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

#### 十五、组织实施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事关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切身利益，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组织部、宣传部、编办、信访办、人力社保局、财政局等有关部门组成的工作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的组织实施。人力社保部门是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社保经办机构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经办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财政体制调整、资金筹集、基金预决算管理工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开展编制内人员名册的审核工作。地税部门负责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征收工作。组织、宣传、信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相关工作。

（二）逐级做好培训工作。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要组织开展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政策和经办培训工作，对各区县（自治县）人力社保局、财政局、中央在渝单位、市属机关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构进行培训。各区县（自治县）人

民政府要结合实际，在全市统一部署下，集中组织开展不同层次的业务培训工作，帮助相关机构和工作人员全面、准确掌握政策，提高业务经办能力。

（三）深入开展宣传工作。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各方面力量，在全市统一部署下，积极宣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重要意义，准确解读各项政策，正确引导社会舆论，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确保改革顺利实施。

（四）加强经办服务建设。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根据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实际需要，适当充实相关行政、经办机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经费和服务设施。在全市统一部署下，制订工作计划，抓好督促落实。

（五）建立监督检查机制。机关事业单位每年应向职工公布全年养老保险费缴纳情况，接受职工监督。社保经办机构应定期向社会公告养老保险费征收情况，接受社会监督。人力社保部门依法对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审计部门依法对养老保险基金的收支及管理情况进行监督。

**十六、本办法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现有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

1.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2.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人”过渡办法
3.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附件 1

##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一、本办法实施后参加工作的人员，退休时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公式中：

1. 基础养老金 = 退休时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1 + 本人实际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2 × 缴费年限 × 1%

其中：本人实际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X_n/C_{n-1} + X_{n-1}/C_{n-2} + \dots + X_{2016}/C_{2015} + X_{2015}/C_{2014} + X_{2014}/C_{2013}) / N$  实缴

$X_n$ 、 $X_{n-1}$ 、 $\dots$ 、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 2014 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 、 $C_{n-1}$ 、 $\dots$ 、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 2013 年相应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N_{\text{实缴}}$  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2. 个人账户养老金 = 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计发月数。其中，计发月数详见《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附件 3）。

二、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人”，退休时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过渡性养老金三部分组成，计算公式为：

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公式中：

1. 基础养老金 = 退休时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1 +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2 × 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 × 1%。其中，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视同缴费指数 × 视同缴费年限 +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实际缴费年限) ÷ 累计缴费年限。

工作人员退休时的视同缴费指数，根据全市统一确定的视同缴费指数表，按照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视同缴费指数予以确定。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X_n/C_{n-1} + X_{n-1}/C_{n-2} + \dots + X_{2016}/C_{2015} + X_{2015}/C_{2014} + X_{2014}/C_{2013}) / N_{\text{实缴}}$

$X_n$ 、 $X_{n-1}$ 、 $\dots$ 、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 2014 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 、 $C_{n-1}$ 、 $\dots$ 、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 2013 年相应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N_{\text{实缴}}$  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2. 过渡性养老金 = 退休时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 本人视同缴费指数 × 视同缴费年限 × 过渡系数。其中，过渡系数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系数一致，为 1.4%。

3. 个人账户养老金 = 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 计发月数。

附件 2

## 重庆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中人”过渡办法

对本办法实施前参加工作、实施后退休的人员，即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中人”设立 10 年过渡期，过渡期内实行新老待遇计发办法对比，保低限高。即：新办法（含职业年金待遇）计发待遇低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按老办法待遇标准发放，保持待遇不降低；高于老办法待遇标准的，超出的部分，第一年退休的（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放超出部分的 10%，第二年退休的（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放 20%，以此类推，到过渡期末年退休的（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放超出部分的 100%。过渡期结束后退休的工作人员执行新办法。

其中：

1. 老办法待遇计算标准 =

A：2014 年 9 月工作人员本人的基本工资标准；

B：2014 年 9 月工作人员本人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退休补贴标准；

C：按照国办发〔2015〕3 号文件规定相应增加的退休费标准；

M：工作人员退休时工作年限对应的老办法计发比例；

$G_{n-1}$ ：参考第  $n-1$  年在岗职工工资增长等因素确定的工资增长率， $n \in [2015, N]$ ，且  $G_{2014}=0$ ；

N：过渡期内退休人员的退休年度， $N \in [2015, 2024]$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退休的，其退休年度视同为 2015 年。

2. 新办法待遇计发标准 = 基本养老金 + 职业

年金

(1) 基本养老金 = 基础养老金 + 过渡性养老金 + 个人账户养老金。

①基础养老金 = 退休时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1+ 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div$  2  $\times$  缴费年限 (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  $\times$  1%。其中，本人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视同缴费指数  $\times$  视同缴费年限 +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times$  实际缴费年限)  $\div$  累计缴费年限。

工作人员退休时的视同缴费指数，根据全市统一确定的视同缴费指数表，按照本人退休时的职务职级（技术职称）等对应的视同缴费指数予以确定。

实际平均缴费指数 =  $(X_n/C_{n-1} + X_{n-1}/C_{n-2} + \dots + X_{2016}/C_{2015} + X_{2015}/C_{2014} + X_{2014}/C_{2013}) / N_{\text{实缴}}$

$X_n$ 、 $X_{n-1}$ 、 $\dots$ 、 $X_{2014}$  为参保人员退休当年至 2014 年相应年度本人各月缴费工资基数之和， $C_n$ 、 $C_{n-1}$ 、 $\dots$ 、 $C_{2013}$  为参保人员退休上一年至 2013 年相应年度全市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N_{\text{实缴}}$  为参保人员实际缴纳养老保险费年限。

②过渡性养老金 = 退休时全市上年度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  $\times$  本人视同缴费指数  $\times$  视同缴费年限  $\times$  过渡系数。其中，过渡系数与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过渡系数一致，为 1.4%。

③个人账户养老金 = 退休时本人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  $\div$  计发月数。

(2) 职业年金 = 职业年金个人账户储存额  $\div$  计发月数。

附件 3

###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7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 重庆市人民政府文件

渝府发〔2015〕69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 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第9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4日

## 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确保三峡工程重庆库区（以下简称三峡库区）水环境安全，切实解决我市部分区域、流域水环境突出问题，有力保障群众切身利益，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落实市委四届历次全会、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大会任务要求，严守生态文明建设“五个决不能”底线，确保三峡库区水环境和生态安全。坚持围绕五大功能区域发展战略优化流域水

生态格局，推动生产生活方式绿色化；坚持问题导向，以改善水环境质量和解决群众反映突出的水环境问题为核心，不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用改革的思路 and 办法，激活市场力量，实施创新驱动，推动水污染治理和环境管理现代化，守住青山绿水。

### 二、工作目标

长江干流重庆段水质不低于上游地区来水水质，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纳入国家考核的断面水质达到考核要求。到 2020 年，在上游地区来水水质保持优良的情况下，三峡库区水质总体达到优良，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到 2030 年，力争三峡库区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

### 三、主要指标

#### (一)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指标。

到 2020 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93%，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80%。到 2030 年，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为 95%左右，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总体高于 85%。

#### (二) 重点支流、区域水污染治理改善指标。

2015 年年底基本完成主城区 56 个湖库污染治理工程。到 2017 年，主城区 56 个湖库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全市城市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流域面积 5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38 条重点支流基本消除黑臭断面。到 2020 年，流域面积 5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38 条重点支流总体达到河流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到 2030 年，各支流总体达到河流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水生态环境状况明显好转。

#### (三) 水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

工业污染排放控制指标。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十一小”工业企业，整治“十一大”重点行业，工业企业实现全面达标排放。

生活污染排放控制指标。到 2017 年，实现全市建制乡镇和撤乡场镇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主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以上，其他区县（自治县）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0%以上，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0%。到 2020 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5%，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85%。

农业污染排放控制指标。控制农业种植施肥、农药使用等面源污染，加强农村环境综合整治。2017 年年底以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其他区域实施总量控制并配套建成污染防治设施。

船舶码头污染排放控制指标。开展船舶码头污染治理，2020 年年底以前按有关环保标准完成已投运船舶改造，港口码头污染排放达到环保有关要求。

### 四、主要任务及措施

#### (一) 优化流域水环境保护格局。

1. 积极保护生态空间。长江、嘉陵江河道保护线（按照两江防洪标准水位或防洪护岸工程划定，下同）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50 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控制不少于 100 米的绿化缓冲带。长江、嘉陵江的 40 条一级支流河道保护线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控制不少于 30 米的绿化缓冲带，非城镇建设用地区域控制不少于 100 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要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及必要的市政设施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对已有人为破坏的必须进行生态恢复，

禁止破坏生态环境的开发行为。（市规划局牵头，市城乡建委参与，各区县人民政府负责落实。以下均需各区县人民政府落实，不再列出）

在长江鱼嘴以上江段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嘉陵江及其一级支流汇入口上游 20 公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取水口上游 20 公里范围内的沿岸地区（江河 50 年一遇洪水位向陆域一侧 1 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排放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下同）、剧毒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对上述范围内的现有企业，当地政府要制定并实施退出或搬迁方案。（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局牵头，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2. 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评价体系，实施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已超过承载能力的地区要实施水污染物削减方案，加快调整发展规划和产业结构。到 2020 年，组织完成全市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现状评价。（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等参与）

3. 严格城市规划蓝线管理。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应保留一定比例的水域面积。新建项目一律不得违规突破城市规划蓝线。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市规划局、市国土房管局牵头，市城乡建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 （二）深化水资源管理。

4. 控制用水总量。认真贯彻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

过控制指标的区域，暂停审批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求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建立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97.13 亿立方米以内；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105 亿立方米以内。（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委等参与）

5. 严控超采地下水。在地面沉降、地裂缝、岩溶塌陷等地质灾害易发区开采利用地下水和因工程建设（如隧道、涵洞）可能造成地下水流失、地面塌陷的工程项目，应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城镇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编制地质灾害易发区域地下水压采方案和地面沉降控制区范围划定工作。（市国土房管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委等参与）

6. 提高用水效率。推动生产方式绿色化，建立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等用水效率指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将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源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到 2020 年，全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及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比 2013 年分别下降 29%、30% 以上。（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委等参与）

抓好工业节水。严格执行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到 2020 年，全市电力、钢铁、纺织、造纸、石油石化、化工、食品发酵等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市经济信息委、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委、市质监局、市国资委等参与）

加强城镇节水。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节水标准的产品、设备。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 50 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 2017 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2% 以内；到 2020 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 10% 以内。要充分利用砂石地面、可渗透路面和自然地面对雨污水的滞渗能力，建设绿色环境基础设施，完成海绵城市建设试点任务。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建设滞、渗、蓄、用、排相结合的雨水收集利用设施。新建城区硬化路面的可渗透面积要达到 40% 以上。到 2020 年，缺水型区县（自治县）城市建成区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市市政委、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市质监局、市工商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推广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喷灌、微灌、滴灌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到 2020 年，基本完成大型灌区、重点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节水改造任务，全市节水灌溉工程面积达到 390 万亩左右，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 0.5 以上。（市水利局、市农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参与）

7. 科学保护水资源。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

价体系。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从严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意见。（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长江、嘉陵江、乌江一级支流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对不能保证生态基流的，要采取减少闸坝数量等措施保证生态流量。加大水利工程建设力度，发挥好控制性水利工程在改善水质中的作用。确定抗旱基本水量流量和防洪保安安全流量，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抗旱应急基本用水安全。（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及其梯级电站建设集中的重要次级河流域进行试点，分期分批确定生态流量、预警水位、旱警水量（水位），作为流域水量调度的重要参考。到 2017 年，完成试点河流生态流量确定工作；到 2020 年，完成全市江河湖库生态流量数据库建设。（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三）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8. 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供水单位应定期监测、检测和评估本行政区域内饮用水水源、供水厂出水 and 用户水龙头出水水质等饮用水安全状况。主城各区从 2016 年起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自 2018 年起，全市所有城市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向社会公开。（市环保局、市市政委、市水利局、市卫生计生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等参与）

9.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依法清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2016 年年底完成集中



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划分、规范设置标识标牌、排污口及污染源整治工作。区县（自治县）城市供水为单一水源的，2020年年底前应基本完成城市备用饮用水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继续推进农村饮水工程建设，工程选址应充分论证水资源及水质情况以及取水点位。提升饮用水监测能力，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和水质检测。（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市政委等参与）

10. 防治地下水污染。完成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工业园区等区域环境状况调查评估。石化生产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设置地下油罐的加油站应于2017年年底前将地下油罐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对报废的矿井、钻井和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市环保局、市国土房管局、市市政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商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四）狠抓工业污染防治。

11. 严格环境准入。严格控制影响库区水体的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及重金属等污染物总量。新建、改建、扩建涉及上述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应进入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并满足水环境质量以及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符合工业企业环境准入规定，取得排污权指标。（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12. 依法淘汰落后产能。自2015年起，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根据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化解产能过剩矛盾的实施意见》（渝府发〔2014〕3号）以及

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分年度制定并实施落后和过剩产能淘汰方案，报市经济信息委、市环保局备案。市经济信息委牵头负责制定全市分年度落后和过剩产能淘汰方案，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环境保护部备案。对未完成年度淘汰任务的区县（自治县），暂停审批或核准其相关行业新建项目。（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国资委等参与）

13. 取缔“十一小”企业。深入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2016年年底前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涉磷生产和使用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国土房管局、市国资委等参与）

14. 专项整治“十一大”重点行业。制定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及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生化制药）、制革、农药、电镀以及涉磷产品等“十一大”行业专项治理方案。全面开展重点工业企业标准化达标工作，实施清洁化生产，督促企业配套建设与污染物排放量相匹配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对上述行业的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实行污染物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2017年年底前，造纸行业完成纸浆无元素氯漂白改造或采取其他低污染制浆技术，钢铁企业完成焦炉干熄焦技术改造，氮肥行业完成尿素生产工艺冷凝液水解解析技术改造，印染行业实施低排水染整工艺改造，制药行业的抗生素、维生素生产实施绿色酶法生产技术改造，制革行业实施铬减量化和封闭循环利用技术改造。（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等参与）

15. 集中治理工业集聚区水污染。强化经济

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口加工区、微型企业集中区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集聚区内的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有关指标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集聚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和垃圾集中处理设施。2017年年底以前，全市49个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核心区内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020年年底以前，全市49个市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的拓展区和其他工业园区应按规定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逾期未完成的，一律暂停审批或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并依照有关规定撤销其园区资格。鼓励工业企业（或园区）实施中水回用，提高工业企业（或园区）水资源循环利用率。加强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工作。（市环保局、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商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国资委等参与）

16. 推动污染企业退出。尚未完成环保搬迁的27家企业必须在2017年年底以前全面完成搬迁工作。鼓励其他污染企业自行“退城进园”。（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财政局、市环保局、市人力社保局等参与）

17. 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推进矿井水综合利用，煤矿矿区的补充用水、周边地区生产和生态用水应优先使用矿井水，加强洗煤废水循环利用。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对钢铁、火电、化工、制浆造纸、印染等行业中具备使用再生水条件但未充分利用的企业，暂停其新增取水许可审批。（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国资委等参与）

### （五）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18. 完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根

据污水收集处理负荷、处理工艺技术水平以及有关要求，全面完成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或改造工作，并达到相应排放标准或再生利用要求。到2017年，主城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其他区县（自治县）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0%以上。到2020年，全市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95%以上。其中，敏感区域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于2017年年底以前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臭气扰民得到控制。建成区水体水质达不到地表水IV类标准的城区，其新建的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应执行一级A排放标准。（市市政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移民局等参与）

完成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覆盖。推行乡镇生活污水治理PPP投融资模式改革，采用政府购买服务实施水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合理确定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和建设标准，因地制宜选取处理效果有保证、运行管理易实施的污水处理技术。2017年年底以前，全市建制乡镇、撤乡场镇全部建成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已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要根据污水收集处理负荷、处理工艺技术水平以及有关要求，全面完成污水处理设施改造或管网配套建设。理顺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机制，强化日常监管。到2017年，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0%；到2020年，乡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委、市市政委、市移民局等参与）

19. 加强污水管网建设。加强城市污水管网清查，建立完善城市污水管网资料。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的截流、收集。现有合流制排水系统应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

同步投运。城镇新区建设均应实行雨污分流，有条件的地区要推进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到 2017 年，主城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到 2020 年，主城区以外的区县（自治县）城市建成区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市城乡建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委等参与）

加强已建污水管网运行维护，完善接入市政管网的污水排放口设置，加强污水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建设的指导和监督。（市市政委牵头，市城乡建委参与）

20. 推进机动车清洗业、机动车维修厂（含 4S 店）、餐饮、宾馆、学校、医院、高速公路服务区、5000 平方米以上商场、综合大楼及住宅小区等单位（场所）的水污染治理设施建设，有效控制污水无序排放，从源头上减少污水产生量，鼓励中水回用。新建上述单位（场所）必须同步建设污水治理设施，并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污水排入设置二级污水处理厂的城镇排水系统的，污水产生单位（场所）应将其处理达到三级标准，并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后，才能排入城镇排水系统。各区县（自治县）应对上述单位（场所）建立动态源清单，自 2016 年起每年推进完成 10% 的整治任务。（市交委、市市政委牵头，市城乡建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等参与）

21. 推进污泥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置，严禁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农地。取缔非法设置的污泥堆放点。现有污泥处置设施应于 2017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达标改造，城市污水处理设施所产生污泥的无害化处置率在 2020 年年底前达到 90% 以上。（市市政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

规划局等参与）

22. 促进再生水利用。各区县（自治县）要结合水资源及水污染情况，有序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要优先使用再生水。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污水处理再生利用。自 2018 年起，单体建筑面积超过 2 万平方米的新建公共建筑，应安装建筑中水设施。积极推进其他新建住房安装建筑中水设施。（市市政委、市城乡建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市环保局等参与）

（六）加强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23.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并落实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禁止在三峡库区消落带从事畜禽养殖等污染水体的行为。新建、改建、扩建畜禽养殖场（小区）的养殖规模要与周边可供消纳的土地量相匹配，并完善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现有畜禽养殖场（小区）要根据环境承载能力和周边土地消纳能力，配套建设完善雨污分流、粪便污水处理或资源化利用设施。对周边消纳土地充足的，要采取“种养结合、生态还田”模式；对周边消纳土地不足的，要通过养殖粪污深度处理降低还田利用的负荷压力，养殖粪污深度处理后仍然超过土地消纳能力的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减产缩能或关停。2017 年年底前，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小区）和养殖专业户，严格按照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实行养殖总量控制，基本完成畜禽养殖场（小区）污染治理。（市农委牵头，市环保局、市市政委、市移民局等参与）

24. 防治水产养殖污染。江河湖库以及三峡库区 175 米水位淹没区内禁止采用网箱及投放化肥、粪便、动物尸体（肢体、内脏）、动物源性饲

料等污染水体的方式从事水产养殖。2015年年底前，完成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采取上述方式从事水产养殖的取缔工作。养护和恢复三峡库区流域天然渔业资源，推动精养渔塘排水达标工作。实施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依法规范、限制使用抗生素等化学药品，开展专项整治，禁止使用农药及其他有毒物毒杀、捕捞水生生物，严查肥水养殖。（市农委、市水利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25. 控制农业面源污染。编制全市农业面源污染防治规划。加快推广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补助试点经验，把太阳能杀虫灯、粘虫板带、捕食螨、性诱剂等纳入病虫害防控补贴范围，把多年生豆科三叶草纳入有机质提升和控草补贴范围，开展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统防统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进营养诊断配方施肥技术向蔬菜、水果等特色经济植物种植拓展，推广精准施肥技术和机具。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土地开发整理涉及的环保标准和规范，新建高标准农田要达到相关环保要求。采用水生植物群落、格栅和透水坝等方式，在现有沟、塘、窖基础上建设生态沟渠、污水净化塘、地表径流集蓄池等设施，净化农田排水及地表径流。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农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市水利局、市质监局等参与）

26. 调整种植业结构与布局。大力发展“猪沼果（粮、菜）”和“鱼菜共生”等生态循环农业，开展现代生态农业创新试点。大力发展无公害食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城市发展新区及有条件的区域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继续实施高

山生态扶贫搬迁，提高经济林种植比例。（市农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国土房管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27. 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各区县（自治县）要实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和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统一规划、统一建设、统一管理，建立农村环境污染治理设施长效运管机制。新建高山扶贫搬迁安置点、农民新村等农村居民聚居点必须同步规划、同步建设与之配套的污水、垃圾治理设施。2017年年底前，全市50%的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完成中小河流、河段整治工程345项，累计完成2600个村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到2020年，全市90%的行政村完成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工作，累计完成中小河流、河段整治工程500项，累计完成3000个村的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市环保局、市市政委、市水利局牵头，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水利局、市扶贫办等参与）

### （七）加强船舶码头污染控制。

28. 积极治理船舶污染。依法强制报废超过使用年限的船舶。所有在用船舶应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环保治理设施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环保要求的，限期予以淘汰。2021年起新投入使用的所有船舶执行新的环保标准。加强LNG船舶推广应用。（市交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环保局、市农委、市质监局、重庆海事局等参与）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新增船舶码头，规范渔业船舶管理，建立动态管理台账。开展船舶及码头污水、垃圾治理，2017年年底前实现所有船舶垃圾收集上岸集中处理，2020年年底前船舶及码头污水排放全面达到环保要求。（市交委、市农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市政委、市水利局、重庆海事局等参与）

29. 大力推进船舶废弃物集中处理和化学品运输船舶洗舱基地建设工程，提高船舶垃圾、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接收处置能力及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全面启动码头污染物收集设施建设，制定港口、码头污染防范、处置应急预案，按照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港口、码头、装卸站及船舶修造厂应于2020年年底前达到环保设施建设要求。港口、码头、装卸站的经营单位应制定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水环境的应急预案。（市交委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市政委、重庆海事局等参与）

推动使用专用船舶接收、转运船舶垃圾、污水工作，建立港口码头收集船舶垃圾、污水的接收、转运、处置制度和机制。（市市政委牵头，市交委、重庆海事局等参与）

（八）深化重点流域污染防治。

30. 开展重点河流污染综合治理。编制并实施三峡库区流域水污染防治规划。研究建立三峡库区流域水生态环境功能分区管理体系。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重金属及其他影响人体健康的污染物采取针对性治理措施，回水区河流实施总氮排放控制。着力整治涪江、龙溪河、彭溪河等流域面积500平方公里以上的38条重点河流和达不到水环境功能类别的河流，到2017年基本消除黑臭断面，到2020年总体达到水环境功能类别要求，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三峡库区水质保持良好。（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委、市水利局、市移民局等参与）

加强良好水体保护。继续推进长寿湖、玉滩湖良好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专项工作，编制并实施大洪湖、酉酬水库、汉丰湖流域等良好水体生态环境保护方案。禁止向水体倾倒或者在江河、湖

泊、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或因雨水冲刷可能进入水体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储工业废物、城镇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制定固体废物清除计划并进行无害化处理。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或者附有油类和有毒有害物质的车辆、容器及其他物品。（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参与）

31. 整治城市黑臭水体。对主城区56个湖库、城市建成区内未划分水域功能类别的次级河流，采取严控污染源、截留污水、垃圾清理、清淤疏浚、生态修复等措施，加大对黑臭水体的治理力度，每半年向社会公布治理情况。2015年年底前，主城区基本完成56个湖库污染综合整治工程。2016-2017年建立科学的湖库整治考核评价体系，实施生态修复与长效巩固。2015年年底前，各区县（自治县）完成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的排查并制定治理工作方案，明确治理工作责任及治理达标期限。2017年年底前实现城市建成区河面无漂浮物、河岸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基本消除黑臭水体。（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委、市水利局、市园林局等参与）

32.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抗生素类化学品污染。开展抗生素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研究制定防治措施。2017年年底前完成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饮用水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农委等参与）

33. 加强河流湖泊水生态保护。加强湿地保护，禁止侵占自然湿地等水源涵养空间，已侵占的要限期恢复。强化水源涵养林建设与保护，开展湿地保护与修复，加大退耕还林、还草、还湿力度。加强滨河（湖）带生态建设，在河道两侧

建设植被缓冲带和隔离带。加大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维护水生生物多样性。2017年年底制定并实施三峡库区流域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方案。(市环保局、市林业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 (九) 加强库区水环境风险防范。

34.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评估现有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风险,2017年年底公布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对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进行严格限制,并逐步淘汰替代。以石油化工、合成氨、氯碱、磷化工、有色冶炼、油田开采、制浆造纸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环境风险源调查,实施分级分类动态管理,督促落实环境风险主体责任,建设流域风险监控预警平台。强化湖库清漂设施建设,继续实施河流清漂保洁工作。(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交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市政委、市水利局、市安监局、市国资委、重庆海事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应急反应能力。加强环境突发事件预防预警和应急处置,构建全网络、全覆盖的预防预警、信息报送、风险管理、应急处置和应急联动体系。加强风险源单位监管,组织风险源单位进行环境突发事件风险识别登记和风险评估,落实应急预案编制、评估、修订、备案等工作,定期组织风险源单位进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建立健全以应急物资储备为主、社会救援物资为辅的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加强流域上下游应急机制的统一协调。积极争取国家环境应急实训基地落户重庆,进一

步完善全市环境应急人才培养体系,强化应急处置装备研发和应急指挥处置能力,切实保障水环境安全。(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资委、市安监局、市政府应急办等参与)

35. 稳妥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完善水污染事故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严格落实环境应急“五个第一”(第一时间报告、第一时间处置、第一时间监测、第一时间调查、第一时间公开信息)要求,依法科学妥善处置突发水环境污染事件。(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交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公安局、市市政委、市水利局、市国资委、市安监局、市政府应急办、重庆海事局等参与)

### (十) 强化环境执法监管。

36. 完善法规标准。加快水污染防治、排污许可、化学品环境管理等法规制定和修订步伐,研究制定环境质量目标管理、环境功能区划、节水及循环利用、饮用水水源保护、污染责任保险、水功能区监督管理、地下水管理、环境监测、生态流量保障、船舶和陆源污染防治等法规。(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农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制定和修订地方水环境标准。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区域水环境改善需求实际,制定和修订适应五大功能区特色发展要求的地方水环境标准。(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质监局等参与)

37.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所有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实现全面达标排放。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排放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后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

关闭。自 2016 年起，定期公布“黄牌”“红牌”企业名单。定期抽查并向社会公布排污单位达标排放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等参与）

加强环境刑事司法。环保、公安等部门要积极与审判、检察机关建立健全环保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实现案件移送、联合处置、信息共享、紧急案件联合处置和重大案件会商督办的无缝衔接。加强对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环保工作的监督，落实国家环境监察专员制度。（市环保局牵头，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编办、市公安局等参与）

严惩环境违法行为。深入开展环境保护大检查，对环境违法行为“零容忍”。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和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提高环评等行政审批效率，严肃查处相关领域的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久试不验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市环保局牵头，市高法院、市检察院、市经济信息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等参与）

38. 提升环境监管水平。贯彻落实《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方案》（国办发〔2015〕56号），进一步完善水环境监测网络，提升监测预报预警、信息化能力和保障水平，监测与监管协调联动。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和水质自动监测站点。提升饮用水水源、出厂水、管网水水质指标监测，以及水生生物监测、地下水环境监测、化学物质监测、环境风险防控技术支撑能力。2017 年年底初步建成全市统一的水环境质量监测网。（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交委、

市卫生计生委、市国土房管局、市农委、市市政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开展乡镇环保机构规范化、专业化和标准化建设，推进工业集聚区规范设立环保机构，全面提升环境执法能力，推行环境监管人员统一制式服装，配备调查取证装备，保障一线环境执法、环境监测和环境应急用车。开展环境监测信息管理系统建设，自 2016 年起全市实行环境监管网格化管理。2017 年年底，环境监察机构要全部配备便携式手持移动执法终端。建设全市一体化水环境质量和污水排放监管的环保物联网。（市环保局负责）

39. 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自 2016 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水质整治达标情况。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市环保局牵头，市水利局参与）

40. 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统计监测考核体系，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移动源等各类污染源纳入统计监测考核范围。将突出影响水环境质量的总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纳入流域、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约束性指标体系。（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市政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41.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2015 年年底完成全市重点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其他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于 2017 年年底完成。（市环保局负责）

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水质改善、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等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2017年年底完成全市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建设。（市环保局负责）

### 五、保障措施

#### （十一）加强组织保障。

42. 明确主体责任。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是本实施方案的贯彻实施主体，要于2015年12月底前制定并公布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逐年确定分流域、分区域、分行业的重点任务和年度目标。（市环保局牵头，市政府督查室参与）

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是落实水污染防治各自牵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于2015年12月底前制定水污染防治工作贯彻方案并送市环保局备案。（市环保局牵头，市监察局、市政府督查室等参与）

各类排污单位是落实治污减排、环境风险防范等具体措施的责任主体，要严格执行环保法律法规和制度，建立环保自律机制，加强污染防治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认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国资委等参与）

43. 完善水污染防治工作联动机制。建立健全全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协作联动机制，定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要认真按照职责分工，切实做好水污染防治有关工作。市环保局要加强统一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向市政府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建立流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跨流域的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上下游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定期会商，实施联合监测、联合执法、应急联动、信息共享。建立

市内跨界河流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2016年年底前与周边的四川省、贵州省和湖北省建立完善水污染防治联动协作机制。（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城乡建委、市交委、市农委、市规划局、市市政委、市水利局、市移民局等参与）

44. 严格目标任务考核。市政府与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签订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并纳入有关工作年度考核。每年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并作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市委组织部、市环保局等参与）

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区县（自治县），约谈当地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视情节轻重，对其区域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市级牵头部门，约谈部门主要负责人。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处置水环境污染事件的，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连续两年未通过考核的，视情节严重程度，给予有关负责人诫勉谈话、调整工作岗位、免职等相应处理。（市环保局牵头，市监察局参与）

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市委组织部、市监察局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 （十二）强化科技保障。

45. 推广示范适用技术。重点推广饮用水净化、节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城市雨水收集利用、再生水安全回用、水生态修复、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江河湖库治理等适用技术，完善环保技术评价体系。充分发挥高校院所、环保企业



的科研技术力量，加快研发重点行业废水深度处理、生活污水低成本高标准处理、工业高盐废水脱盐、饮用水微量有毒污染物处理、地下水污染修复、危险化学品事故和水上溢油应急处置等技术。加大页岩气开发中的环境保护研究。（市科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开展有机物和重金属等水环境基准、水污染对人体健康影响、新型污染物风险评价、水环境损害评估、高品质再生水补充饮用水水源等研究。加强水生态保护、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水环境监控预警、水处理工艺技术装备等领域的国际交流合作。（市科委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国土房管局、市环保局、市规划局、市市政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46. 大力发展环保产业。规范环保产业市场。对涉及环保产业市场准入、经营行为规范的法规规章和规定进行全面梳理，废止妨碍形成全市统一环保产业市场和公平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健全环保工程设计、建设、运营等领域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技术标准。推进先进适用的节水、治污、修复技术和装备产业化发展。（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城乡建委、市市政委等参与）

培育一批环保装备制造、水污染治理、环保设备运行管理的环保骨干企业。到 2017 年，全市环保产业年销售收入达到 670 亿元，环境监测设备研发制造、水污染治理设施专业化运营管理水

平处于全国前列。到 2020 年，全市环保产业年销售收入达到 1300 亿元以上，环保产业处于全国领先水平。（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科委、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市政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加快发展环保服务业。明确监管部门、排污企业和环保服务公司的责任和义务，完善风险分担、履约保障等机制。鼓励发展包括系统设计、设备成套、工程施工、调试运行、维护管理的环保服务总承包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等。到 2017 年，全市污水处理、垃圾处理和工业园区污染治理实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科委、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市政委等参与）

（十三）加大资金保障。

47. 加快水价改革。各区县（自治县）应于 2015 年年底全面实行城市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在有条件的建制镇推行居民用水阶梯水价制度。2020 年年底全面实行非居民用水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制度。深入推进农业用水价格综合改革和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用电价格改革。（市物价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市农委、市市政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48. 完善落实税费政策。修订城镇污水处理费、排污费、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办法，合理提高征收标准，做到应收尽收。城镇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应不低于污水处理和污泥处置成本。地下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应高于地表水。（市物价局、市市政委、市财政局牵头，市城乡建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等参与）

落实税收政策。依法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中央统一部署，推进资源税、消费税、环境保护税等改革。（市财政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商委、市物价局、市质监局、重庆海关等参与）

49. 促进多元融资。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水环境保护事业。设立环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环保设备等领域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企业债、公司债等直接债务融资工具。采取环境绩效合同服务、授予开发经营权益等方式，鼓励社会资本加大水环境保护投入。（市环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人行重庆营管部牵头，市城乡建委、市市政委、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等参与）

充分发挥环保投资公司的平台作用，吸引更多社会资本、民营资本参与环保产业和环境治理。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管理、流域污染第三方治理，实行政府购买服务。（市环保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委、市市政委、市移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等参与）

增加政府资金投入。市级财政要加大对属于市级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支持力度，合理分担属于市和区县（自治县）共同事权的水环境保护项目资金。积极争取中央资金支持，采取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对水环境保护有关项目实施“以

奖代补”。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已建成污水处理厂、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等污染治理项目长期稳定运行。重点支持污水处理、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污泥处置、河道整治、饮用水水源保护、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水生态修复、应急清污等项目和工作。对水环境监测、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级予以保障。（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环保局参与）

50. 建立激励机制。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鼓励节能减排先进企业、工业集聚区用水效率、排污强度等达到更高标准，支持开展清洁生产、节约用水和污染治理等示范项目。（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城乡建委、市环保局、市市政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探索和建立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探索横向资金补助、开展补偿试点。2017年基本建立跨界水环境补偿机制，2020年形成较完善的跨界河流水环境补偿机制。（市财政局、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51. 开展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在全市工业企业开展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乡镇生活污水、生活垃圾处理设施通过处理生活污水、生活垃圾获取的排污权由市里统一储备。（市环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市市政委等参与）

52. 推行绿色信贷。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对水环境保护项目资金支持的重要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环保设备研发制造等领域，开展绿色信贷政策导向效果

评估。加强环境信用体系建设，定期将环境违法等信息纳入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构建守信激励与失信惩戒机制，环保部门要与银行、证券、保险等金融机构加强协作联动，在2017年年底前分级建立企业环境行为信用评价体系。实行奖优罚劣，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鼓励涉重金属、石油化工、危险化学品运输等高环境风险行业投保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人行重庆营管部牵头，市经济信息委、市环保局、市水利局、重庆银监局、重庆证监局、重庆保监局等参与）

#### 六、鼓励公众参与

（十四）依法公开水环境信息。

53. 综合考虑水环境质量及达标情况等因素，定期公布全市水环境质量状况，公开各区县（自治县）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整治情况、江河湖库水环境质量达标率，并按序排名。对水环境状况差且经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区县（自治县），取消当年度区县（自治县）经济社会发展评先评优资格，并向社会公布。（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城乡建委、市卫生计生委、市市政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国控、市控重点排污单位应依法接受社会监督，主动向社会公开其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市环保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等参与）

（十五）健全公众参与机制。

54. 畅通公众、社会组织咨询水环境保护工作的渠道，适时邀请其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公开曝光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建立健全有奖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环境问题。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水环境保护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引导环保社会组织有序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推进环境公益诉讼。（市环保局牵头，市高法院、市检察院等参与）

（十六）构建全民行动格局。

55. 加快推进生活方式绿色化。倡导“爱物知恩、节用惜福”的生活理念，树立“节水洁水，人人有责”的行为准则，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力戒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把水资源、水环境保护和水情知识纳入节俭养德全民节约行动、环保“十进”和中小生态文明教育课（环境教育课）教学内容，依托中小学节水教育、水土保持教育、环境教育等社会实践基地，开展环保社会实践活动。支持民间环保机构、公益组织、志愿者开展工作。围绕环保、绿色、惜福等主题，开展社区、学校、家庭等群众性实践活动，推动节约用水，鼓励购买使用节水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市环保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城乡建委、市教委、市市政委、市水利局等参与）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5〕191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有利于破除以药补医机制、降低药品虚高价格、预防和遏制药品购销领域腐败行为、促进医药产业健康发展,对加快公立医院改革、规范药品流通秩序、建立健全药品供应保障体系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号),结合我市实际,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行药品分类采购

(一)对部分临床必需的短缺药品实行医保集中带量采购,市卫生计生委明确短缺药品品种,由医院向市社会保险局申报全年使用量并委托采购,市社会保险局委托重庆药品交易所实施采购,并监督买方、卖方、配送方签订三方合同,医保基金支付结算。

(二)对日均费用西药不超过3元、中成药不超过5元的常用低价药品实行分批挂网、分步到位,以避免出现短时间价格大幅上涨情况。医保支付限额按调整后的挂网价制定,限额结算,并根据低价药分批挂网进度同步实施。

(三)对临床用量大、采购金额高的药品,根据其在其他省(区、市)实际购销价(中标价)

和上一年度重庆药品交易所成交均价情况确定医保支付标准或限额,由医院自主竞价、议价采购。医院采购价低于医保支付标准的部分奖励给医院,高于医保支付标准或限额的部分由医院承担,提高医院议价动力和采购低价药积极性。

以上三类药品分类采购的具体办法由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社保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对定点生产药品、部分专利和独家药品、妇儿专科非专利药品、急(抢)救药品、基础输液、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中药饮片等,按国家和我市有关规定采购。

### 二、规范药品采购行为

(一)各区县(自治县)要以保障人民群众看病用药为目标,构建健康良性的药品市场流通秩序。区县(自治县)药品采购联合体要落实医院采购主体地位,组织医院根据用药需求,进行采购议价等,不能简单地将药品供应配送企业招标与地方财政收入挂钩,不能采取缴纳保证金、集中上交分成等地方保护措施,减少对药品集中采购的行政干预。

(二)加强药品集中采购机构监管,健全内部制约和外部监督机制,坚持制度管权管事管人,加强廉洁从业教育,防范廉政风险。加强医院药品采购监督,将药品采购工作作为医院及其负责人的重要考核内容,纳入目标管理及评审评价范

围。

### 三、改进药款结算方式

(一) 改革医保资金拨付结算方式，医保统筹基金每月将应支付医保费用的 30% 拨付到医保定点服务机构在重庆药品交易所开设的结算账户，确保医院及时足额支付药品货款。

(二) 规范药品货款支付，医院应将药品收支纳入预算管理，严格执行统一、限时结算制度，在收票确认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药品货款结算，不得无故拖欠。确有支付困难的医院，可向重庆药品交易所申请周转金。

### 四、完善药品交易制度

(一) 全市各级各类公立医院（含基层医疗机构）使用的所有药品（中药饮片除外）均统一通过重庆药品交易所采购。对临床必需且未在重庆药品交易所挂网或未集中带量采购，或者挂网未供货的短缺药品，应在重庆药品交易所备案采购和结算。

(二) 重庆药品交易所要完善交易规则，进一步探索“平台交易+带量采购”联动的交易新机制。充分发挥重庆药品交易所平台价格发现、规范秩序、金融结算、预防腐败、资源配置的功能。

(三) 积极探索多种竞价议价机制，完善挂牌交易、竞价交易、议价交易、询价交易、联合采购以及委托第三方采购等多种交易方式，满足医院的不同需求。鼓励医院自愿委托带量采购和多家医院、多个区县（自治县）联合采购，提高议价能力。

(四) 拓展重庆药品交易所药品交易全流程综合服务功能，提高平台智能化水平，打造集资金流、信息流、物流为一体的综合医药交易服务平台。建立药品交易信息共享机制，推动重庆药品交易所信息系统与国家药品供应保障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市政府有关部门信息系统和公立医院管理信息系统等互联互通、资源共享，为市政府有

关部门、区县（自治县）药品采购联合体、公立医院提供实时监管、查询分析所需的数据信息。

### 五、加强药品配送管理

(一) 药品生产企业是保障药品质量和供应的第一责任人。药品可由生产企业直接配送或委托有配送能力的药品经营企业配送。药品采购联合体和医院要根据采购品种数量、物流状况、配送能力、诚信评价、年度考评等择优选择配送企业，鼓励结合实际探索县乡村一体化配送。

(二) 各区县（自治县）药品采购联合体和医院要建立对配送企业合理有效的评价制度，实行动态管理。要通过公开透明的优胜劣汰机制，控制配送企业数量，提高配送集中度，促进医药流通市场优化整合。各区县（自治县）药品采购联合体和医院应及时将配送企业遴选方案及结果通过药品交易平台予以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六、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 全市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在市社会保障和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专项小组的领导下开展。卫生计生、人力社保、财政、物价、商务、经济信息、工商、食品药品监管、保险监管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二)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加强领导，有序组织，规范操作，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做好风险评估和完善应急预案，切实做好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

(三) 各区县（自治县）、市政府有关部门要坚持正确导向，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引导，充分宣传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工作的政策方向、意义、措施和成效，妥善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此前有关公立医院药品集中采购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 年 12 月 18 日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5〕194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3日

## 重庆市机动车驾驶人考试 改革实施方案

为适应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迅速增长的机动车驾驶人考试（以下简称驾考）需求，切实提高驾考服务管理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深化公安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及相关改革方案的通知》（中办发〔2015〕17号）和《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

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工作思路。

按照全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有关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立足简政放权、公正透明、便民利民、廉洁高效，充分发挥市场作用，合理利用社会资

源，以转变考场建设租用方式、实行自主预约考试、推行社会考试员制度为重点，着力解决驾考模式不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在公开透明、公正廉洁和便民高效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不断提高驾考服务管理工作水平。

## （二）基本原则。

——科学规划。结合区域实际，合理规划考场建设租用布局，规范社会考试员招聘管理，明确阶段性改革目标，满足不断扩大的驾考需求。

——积极引导。取消驾考考场建设行政审批制度，合理引导社会考场进入驾考领域，按需有序建设租用考场。

——公正透明。通过公平竞争、择优选定，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租用社会考场。确保驾考工作权责清晰、运转高效、公开透明、廉洁公正。

——社会参与。充分利用社会资源，加快驾考考场建设，建立多元化、多层次的考试员队伍，聘请社会监督员参与驾考监督评价工作。

——便民利民。尊重群众自主选择意愿，简化报考手续，优化驾考程序，提高办事效率，依法保障群众驾考合法权益。

## （三）实施步骤。

1. 安排部署（2015年9-11月）。全面部署驾考改革工作，明确各项任务推进计划。拟定场地驾驶技能考试（以下简称科目二）、道路驾驶技能考试（以下简称科目三）考场建设租用需求、标准、程序，自主预约平台建设方案和社会考试员招聘办法等。

2. 启动实施（2015年12月至2016年12月）。发布考场建设租用信息并在都市功能核心区和都市功能拓展区启动实施。开展自主预约考试和社会考试员招聘试点。实现驾考智能评判，构建相互融合的驾考信息平台 and 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提供“互联网+”“一站式”的驾考

服务。

3. 推进完善（2017年1月至2018年12月）。通过运行、反馈、评估、修正，完善驾考改革有关制度规范，形成服务便捷、运行规范、程序透明、监管严密、群众满意的驾考管理工作体系。

## 二、推动驾考租用考场建设

### （一）建设规划。

至2020年年底，全市共需租用科目二考场46个，科目三考场26个，基本布局为：

1. 科目二考场。都市功能核心区、都市功能拓展区共需11个，城市发展新区需18个，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需11个，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需6个。

2. 科目三考场。都市功能核心区、都市功能拓展区共需4个，城市发展新区需11个，渝东北生态涵养发展区需7个，渝东南生态保护发展区需4个。

### （二）建设标准。

#### 1. 必备标准。

（1）设置停车区、综合服务区、候考区、待考区、监控室等功能区，配齐配全业务运行、安防保卫、便民服务等设施设备；

（2）配备音视频监管系统和云台控制系统，实现对考场入口、中心控制室、身份验证区和考试区等重点部位的全覆盖监控；

（3）安装使用经公安部备案的智能评判考试系统。

#### 2. 特定标准。

（1）科目二考场。大型考场使用面积不少于120亩（含本数，下同），配有用于考试的大中型客货车10辆以上、小型客车50辆以上，年接纳考试量20万人次以上；中型考场使用面积不少于50亩，配有用于考试的小型客车20辆以上，年接纳考试量12万人次以上；小型考场使用面积不少

于40亩，配有用于考试的小型客车10辆以上，年接纳考试量6万人次以上。

(2) 科目三考场。大型考场使用面积不少于50亩，配有用于考试的大中型客货车10辆以上、小型客车50辆以上，年接纳考试量30万人次以上；中型考场使用面积不少于40亩，配有用于考试的小型客车30辆以上，年接纳考试量18万人次以上；小型考场使用面积不少于30亩，配有用于考试的小型客车20辆以上，年接纳考试量12万人次以上。

科目三考场考试路段应设有双向4车道道路、双向2车道道路、有信号控制交叉口、无信号控制交叉口、常用标志标线、学校区域、公交车站、人行横道等。大型车单条考试路线距离不低于10km，小型车单条考试路线距离不低于3km。各车型考试路线不少于3条，并能满足16个基本项目的考试需求。

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前提下，应设置通行社会车辆的混合交通道路用于考试，汽车单向流量不少于60辆/小时。

### (三) 建设租用程序。

由市公安局会同市财政局、市交委、市国土房管局、市质监局等部门成立专门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开展考场验收及租用工作。

#### 1. 建设程序。

(1) 公开发布考场建设标准、《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租用规划》及考场租用数量、规格和时限等事项；

(2) 具有投资建设考场意向的社会组织和企业，根据《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租用规划》，向当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提出建设申请；

(3) 有关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根据《全市机动车驾驶人考场租用规划》，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考场建设单位，并报市公安

局备案；

(4) 考场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公安部《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场地及其设施设置规范》和我市考场建设的有关标准建设考场。

#### 2. 验收程序。

(1) 工作组负责组织考场验收工作；

(2) 考场建成后，考场建设单位向工作组提交书面验收申请等资料；

(3) 工作组会同当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组织验收，对验收合格的出具验收报告并备案。

#### 3. 租用程序。

(1) 工作组按照《重庆市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考场租用相关工作；

(2) 考场租用后，应向社会公布考场位置、考试容量等信息，方便考生自主选择考场考试；

(3) 市公安局负责考场的使用、监管、考核及等级评定，并依据相应标准核算考场租金；考场租金由市级财政专项保障。

## 三、实行考试自主预约

### (一) 预约范围。

初次申请或者申请增加准驾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小型汽车、小型自动挡汽车车型的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知识考试（以下简称科目一）和科目二、科目三考试。初考、补考均可自主预约。

### (二) 信息公开。

驾考信息平台实时公布全市各考场的考试时间、地点、人数和容量，为考生提供信息参考。

### (三) 预约方式。

考生可通过互联网、手机APP、电话、车管窗口等多种渠道在驾考信息平台注册认证，并按预约确认的考试时间和场地自行参考。

### (四) 收费方式。

考生自主预约后，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考试



科目收费标准，通过网络支付或到银行网点和车管所、考场收费点缴纳考试费用。

(五) 档案管理。

建设驾考档案信息化管理系统，实行考生资料电子化采集、业务受理表格电子化生成、驾考数据电子化传输、考试成绩电子签名确认，实现驾考资料信息化存储。

#### 四、建立社会考试员制度

(一) 岗位职责。

根据驾考流程需求，设置系统操作、身份查验、考试引导、考试巡查和视频监控 5 个社会考试员岗位。社会考试员协助公安民警开展组织考试、查验引导、巡查监督等工作。

(二) 配备标准。

1. 科目一考场：按“2+N”标准配备，即系统操作岗 1 名、身份查验岗 1 名、考试巡查岗 N 名（每 40 个考试机位配备 1 名）。

2. 科目二考场：按 4 名标准配备，即系统操作岗、身份查验岗、视频监控岗和考试引导岗各 1 名。

3. 科目三考场：按“3+N”标准配备，即系统操作岗 1 名、身份查验岗 1 名、视频监控岗 1 名、考试引导岗 N 名（每台考试车配备 1 名）。

(三) 人员选聘。

社会考试员实行劳务派遣制度，由第三方劳务公司公开招聘，薪酬标准按照有关规定执行。社会考试员须符合以下条件：

1. 年龄 25—50 周岁，身体健康，无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诚信记录良好，无吸毒、酒驾、醉驾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
2. 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或相当于大专以上的文化程度，有较强的语言表达能力和沟通协调能力；
3. 持有小型汽车或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驾

龄五年以上，熟悉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及车辆基本理论知识；

4. 具备计算机常识和基本操作技能。

社会考试员经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每年实行定期考核。

(四) 执考管理。

根据岗位分工和考试量，通过驾考监管系统随机安排社会考试员到考场执考，并实行轮岗交流制度。社会考试员必须使用执法记录仪全程记录执考过程。定期对考生进行回访调查和执考评价，受理群众举报投诉，如社会考试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立即停止执考，解除劳动合同；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 五、加强驾考信息化监管

(一) 建设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

整合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12123 电话短信服务平台和重庆公安交通管理信息网，实现资源信息共享。采用网页、手机 APP、语音、短信等方式，向群众提供预约考试、信息告知、查询、公布、反馈，以及网上支付、期满换证、驾照审验、交通安全教育等便捷服务。

(二) 全面运用考试监管系统。

统一应用全国统一的考试监管系统，完善驾考音视频、指纹认证、卫星定位、3D 同步监控等科技监管手段，实现对考试过程、考试数据实时监控和事后倒查。考试音视频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三) 设立驾考受理及监管支队。

市公安局交巡警总队下设机动车驾驶人考试受理及监督管理支队（正处级），主要负责监督全市驾考工作，维护管理互联网交通安全综合服务平台和考试监管系统，受理驾考网上报名、举报投诉及其他交通管理业务。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渝府办发〔2015〕203号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重庆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2015–2018年）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重庆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2015–2018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5年12月27日

## 重庆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2015–2018年）

为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10部委《关于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指导意见》（建村〔2015〕170号），进一步推进我市美丽乡村和新农村建设，全面治理农村（含行政村和自然村，下同）生活垃圾，切实改善农村生态环境，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领会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以及市委四届六次、七次全会精神，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以统筹城乡发展、造福农民群众为出发

点，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全面长效治理为目标，以切实改善和提高农村生态环境水平为导向，深化落实建村〔2015〕170号文件和全国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进一步理顺体制机制，完善工作措施，因地制宜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全面治理，加快形成人居环境与乡风文明相互促进的良好局面，建设整洁卫生、环境优美、和谐宜居的美丽乡村。

## （二）基本原则。

1. 源头减量、集中处理。按照生活垃圾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的总体要求，探索实施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着力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逐步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和集中处理目标。

2. 政府引导、居民自治。积极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政策法规、专项规划、技术标准的制定工作，明确各级政府责任，加大财政投入，引导村、社及农村居民参与治理，形成农村生活垃圾齐抓共管、联合治理的良好局面。

3. 因地制宜、分步推进。紧紧围绕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五大功能区域建设，结合自然条件，先易后难，因地制宜，分步实施。

4. 整体推进、局部优先。全面推进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整治的同时，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优先在贫困村实施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

## （三）工作目标。

按照搭建一个工作班子、制定一个实施方案、建立一套运行机制、完善一套工作制度、健全一套保障机制的“五个一”要求，完善管理体制机制和政策法规、技术标准，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治

理有齐全的设施设备、有成熟的治理技术、有稳定的保洁队伍、有充足的资金保障、有完善的监管制度。完成农村存量生活垃圾治理，确保全市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集中处理。

2016年1月底前，全面启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确保25%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涪陵区、潼南区全面完成贫困村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016年年底以前，全面完成存量垃圾清理，所有通村道路沿线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确保5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万州区、黔江区、南川区、丰都县、武隆县、忠县、秀山县全面完成贫困村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017年年底以前，所有农村居民集聚点生活垃圾得到有效治理，确保7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城口县、开县、云阳县、奉节县、巫山县、巫溪县、石柱县、酉阳县、彭水县全面完成贫困村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

2018年年底以前，除少数偏远散居农户外，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全覆盖，9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得到有效处理。全市1919个贫困村农村生活垃圾专项治理及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成效得到巩固。

## 二、主要任务

### （一）健全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体系。

按照“户集、村收、乡镇转运、区域处理”模式，建立“五有”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系统，即：有稳定的村社保洁队伍、有专业的乡镇垃圾

收运队伍、有达标的村级垃圾收集容器、有完善的垃圾转运设施设备、有规范的垃圾处理设施。引导农村居民进行居住院落、田间地头的清扫保洁和垃圾收集，并投放到指定收集地点；行政村建立、完善农村环境卫生相关村规民约，负责农村生活垃圾收运队伍建设及运行管理，指导村民实行源头分类投放；乡镇配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和转运设施设备，并将垃圾转运到相应转运站；区县（自治县）建设、运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并集中处理农村生活垃圾，同时负责完善农村废旧物资回收网络体系。

### （二）综合治理农村存量生活垃圾。

按照全面清理、突出重点、因地制宜、标本兼治的原则，重点治理居民聚居点、风景名胜区周边及国道、省道、县道等主要道路沿线存量生活垃圾。治理时综合考虑存量垃圾多少、成分构成、污染状况、所处位置、风险等级等因素，采取就地简易封场、规范封场、搬迁处理以及垃圾综合利用等方式，消除农村存量生活垃圾带来的环境影响。

### （三）完善政策法规、规划和技术标准。

推进《重庆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修订工作，推动出台《重庆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结合“十三五”相关规划编制，研究编制重庆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规划。针对重庆五大功能区域划分和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研究出台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技术指南，逐步形成我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体系。

### （四）广泛开展宣传教育。

广泛开展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宣传教育工作，

引导农村居民增强环保意识、文明意识和社会公德意识，开展“整洁庭院”等评比活动，提高村民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积极性。推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先进典型和经验，切实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 三、实施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15年12月至2016年1月）。

2015年12月底前，理顺全市农村生活垃圾管理体制，明确管理机构和职责。2016年1月底前，各区县（自治县）完成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方案编制并报市市政委备案，完成宣传动员工作，同时启动存量生活垃圾治理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16年2月至2018年6月）。

各区县（自治县）基本建成本行政区域农村生活垃圾收运体系，包括收运队伍建设、收运设施建设、资金配套保障、责任体系建立等，全面启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全面完成存量垃圾清理。

完善农村生活垃圾管理政策法规规章，完成相关规划、治理技术指南等编制工作。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逐年完成治理目标任务。

（三）总结评估阶段（2018年7—12月）。

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进行总结评估，总结工作经验，完善相应机制，提出下一阶段工作目标和计划，形成农村生活垃圾长效管理机制。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的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协调组，不定期研究解决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推进中的有关问题。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是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要高度重视，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工作机制，明确牵头部门，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有序开展。

（二）明确部门职责。

市市政委负责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统筹协调、指导、监督考核及其他日常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设备建设项目规划、国家有关资金的争取和安排，并会同市市政委统筹全市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安排。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全市涉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的资金投入安排，落实财政专项补贴，督促各区县（自治县）落实财政性资金配套；会同市市政委及其他相关部门对区县（自治县）资金投入、资金使用效率进行监督管理。

市环保局负责结合实施农村环境连片整治项目，积极支持配合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有关工作。

市规划局负责指导、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规划选址工作。

市国土房管局负责指导、落实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理设施用地。

市城乡建委负责指导农村生活垃圾项目建设，在农村建设、改造等项目中落实、完善垃圾收运设施，在小城镇建设资金中列出专项资金用于农

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项目配套。

市农委负责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新农村建设中涉及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项目的实施和资金补助。

市商委负责农村可利用物资回收管理和回收网络建立完善工作。

市卫生计生委（市爱卫办）负责实施城乡清洁工程，推进卫生镇（村）建设，并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成效作为卫生区县（镇街、村社）评审的决定性指标。

市移民局负责争取国家有关政策及项目资金，将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设施配置和运行经费纳入三峡移民后续资金补助范围。

市政府新闻办负责会同市市政委加强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宣传引导。

市政府督查室会同市市政委开展对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的督查督办。

（三）加强经费保障。

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资金纳入区县（自治县）财政预算，并按照“渠道不乱、用途不变、统筹安排、形成合力”原则，整合相关专项资金，用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同时，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农村生活垃圾治理，鼓励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方式将农村环卫作业经营性服务项目推向市场。按照区县（自治县）财政负责、市级财政补助原则，从2016年起，市财政每年安排“以补促收”资金3000万元，用于补助区县（自治县）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具体使用与管理办法由市市政委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文件

永川府发〔2015〕29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退役士兵 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庆警备区《关于认真做好2015年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渝府发〔2015〕55号）精神和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关于做好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永川府发〔2012〕30号）精神并结合实际，现就做好我区接收的2015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退役士兵接收对象

本区户籍入伍的下列退役士兵；区外入伍，其父母或配偶或配偶父母属永川户籍的，或本人在永川区辖区内购买住房的，或因特殊情况由部队师（旅）级单位出具证明的，由本人申请，经区安置部门审核并报市安置部门批准在永川区易地安置的下列退役士兵，为2015年退役士兵接收

对象：

（一）义务兵：服现役满2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2年的；服现役未满2年因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士官：服现役满8年、16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的，服现役满5年、12年因编制限制未被批准继续服现役的；年满55周岁或者服现役满30年以上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超过本单位最高服役年限的；因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退出现役的；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直接从非军事部门招收的士官需要安排退出现役的。

### 二、接收时间和方法

退役义务兵和自主择业士官的档案实行分散

交接，由区民政局审查接收，2015年9月1日退出现役的，原则上在2015年11月20日前完成档案交接，凡2015年11月30日前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安置待遇；2015年12月1日退出现役的，原则上在2016年1月31日前完成档案交接，凡2016年2月底前不报到者，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符合安置改革后安排工作条件的退役士官和2011年11月1日前入伍满10年的士官、服现役满上士军衔规定年限的直招士官、因公被评为5至8级残疾等级士官的档案由市民政局实行集中交接，区民政局负责审查，原则上在2016年5月底前结束。上述退役士兵在接到由重庆市民政局开出的《接收安置通知书》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到区民政局报到，无正当理由在2016年6月30日前未报到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凡放弃安置待遇的退役士兵，由区民政局将其档案转到本人（配偶）户口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管理，按社会待业人员对待。

### 三、安置办法

#### （一）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的安置办法

安置对象：在部队退役时选择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

安置办法：由区人民政府发给其一次性经济补助金。一次性经济补助金标准：义务兵按17000元/人发放；士官按每服役1年8000元发放。服现役年限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凡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不享受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费；2015年9

月1日退出现役的和2015年12月1日退出现役的士兵分别于2016年5月底前和8月底前到区安置办开具一次性经济补助金通知书，逾期者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 （二）选择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安置办法

安置对象：服现役满12年的士官、服现役期间平时荣获二等功以上奖励或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士兵、因战致残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兵、属烈士子女的士兵。

安置办法：以上退役人员在部队未选择自主就业的，由区人民政府确定岗位用于安置，保障其第一次就业。其待安置期间（从到区民政局报到当月起至区政府安排工作当月止。其中，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的士官从部队停发工资的当月起至区政府安排工作当月止）由区人民政府按照高于我区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水平30元的月标准，逐月发给其生活补助费。在接收退役士兵的6个月内，完成当年工作安排任务。

安置待遇：凡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和符合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时间计算为工龄，享受所在单位同等条件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接续养老、医疗、失业等社会保险关系。接收退役士兵的单位应与退役士兵依法签订不少于3年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服现役10年以上的退役士兵应当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合同存续期内单位依法关闭、破产、改制的，退役士兵与所在单位

其他人员同等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用人单位在与退役士兵签订无固定期限合同时应当约定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以上退役人员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的，享受自主就业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

(三) 选择按安置改革前入伍时国家有关安置政策执行的退役士兵的安置办法

安置对象：2011年11月1日以前入伍，选择按入伍时国家安置政策执行，服现役不满10年的城镇士官（含农转城士官），服现役满10年、11年的士官，因公被评定为5级至8级残疾等级的士官以及服现役满上士军衔服役年限的直招士官。

安置办法：仍按“包干安置、推荐就业、自谋职业”方式进行安置。

1. 包干安置。凡系重庆市属以上单位系统职工子女（配偶），由重庆市主管部门负责接收安置，主管部门不在我区的，由单位直接接收；入伍前系在职职工的，退役后回原单位复工复职。

2. 推荐就业。凡系我区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工或纯居民子女（配偶），采取“双向选择”的办法推荐安置到企业；其中，推荐到永川区属国有企业就业的，须由区政府审定后方能安置。

3. 自谋职业。除包干安置和推荐就业以外的上述退役士兵，一律实行货币安置，发放自谋职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选择自谋职业的上述退役士兵，在报到后一年内与区安置办签订自谋职业协议，由区政府发

给一次性自谋职业补助金25500元/人，从服现役第3年（含）起，每多服役1年增发12500元，服现役年限不足6个月的按6个月计算，超过6个月不满1年的按1年计算。逾期不签订自谋职业协议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凡自谋职业的上述退役士兵，享受自主就业的各项优惠扶持政策，但不享受待安置期间的生活补助费。

选择包干安置、推荐就业的上述退役士兵，其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按照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生活补助费标准执行。

凡选择包干安置、推荐就业的上述退役士兵，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去单位报到又不签订自谋职业协议书的，视为放弃安置待遇。

#### 四、其他安置规定

退役士兵的退休与供养、退役士兵保险关系的接续及技能培训、创办微型企业等政策，严格按渝府发〔2015〕55号和永川府发〔2012〕30号文件精神执行。

#### 五、工作要求

(一) 明确安置职责任务。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来抓，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区安置办（民政局）要组织、协调、指导相关职能部门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退役士兵安置补助金发放；区国资局负责协调落实并督促区级国有企业工作岗位安置符合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退役士兵保险关系的接续和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的聘用手续等工作；区公安部门要及时为退役士兵办理入户手续；区财政局要保障退役士兵安置经费的及时足额到位，加强安置经费的监管，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自谋职业补助金由区民政局开据经济补助金通知后，由所在镇街财政所纳入区财政统发，除上级补助外，永川承担部分由镇街承担；区教委、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工商分局要认真落实退役士兵教育资助、自主就业等各项优惠政策。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切实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落到实处。

(二) 加强安置政策宣传。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紧紧围绕当前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面临的形势和任务，结合退役士兵返乡的时机，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采取印发宣传资料、发送微信信息、进行入户宣传、召开座谈会、举办培训班、建立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切实加大退役士兵安置改革、扶持创办微型企业、免费参加职业教育培训等政策法规和退役士兵自主就业、自主创业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努力营造良好氛围。积极引导广大退役士兵转变择业观念，正确理解党和政府的各项改革举措，走上自主就业创业之路，在实现中

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和建设五大功能区中再立新功。

(三) 认真落实安置政策。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坚决按照渝府发〔2015〕55号精神不折不扣地把各项安置政策落实到位、兑现到人，凡是政策规定已经明确的，要坚决执行。对9月离队的退役义务兵要按时接收，原则上与12月离队的退役士兵一并纳入2016年安置计划，特别是对自主就业的义务兵，应尽可能及时提供教育培训、就业指导和服务，帮助其更好更快实现就业创业；对12月离队的退役士兵，要及时谋划部署，及早预留资金，及早协调岗位，尽可能缩短接收安置周期，确保接收安置与士兵两次退役工作有序衔接。被确定有接受任务的单位对下达的安置任务应按期完成，凡拒绝或无故拖延执行区人民政府下达的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任务的，未依法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聘用合同的，与残疾退役士兵解除劳动关系或人事关系的，视情况由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按干部任免权限依法给予处理；对企业按照涉及退役士兵人数乘以我区上年度城镇职工平均工资10倍的金额处以罚款，并对接收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予以通报批评。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

2015年12月11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5〕118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全区非煤矿山对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助推作用，但目前仍存在企业生产规模小、布局分散、环境破坏日益严重等诸多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9号）相关规定和《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依法做好金属非金属矿山整顿规范工作的通知》（渝府办发〔2013〕182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区非煤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监督管理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进一步严格执行非煤矿山准入条件

（一）严格控制新建矿山。全区非煤矿山数量严格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给我区的控制指标内，在控制指标内有序投放。

（二）严格控制最低生产规模。新建碎石类非煤矿山的最低生产规模不得低于20万吨/年，且最少服务年限不得低于3年；原有非煤矿山通过

整合或增资扩界后的碎石类非煤矿山的最低生产规模不得低于10万吨/年；其它类非煤矿山的最低生产规模不得低于5万吨/年。

（三）新建矿山采矿权申请人应当具备独立企业法人资格，企业注册资本不少于经审定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预测的矿山建设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 二、进一步强化地质环境保护工作

（一）严格执行矿山生态环境治理与恢复保证金制度。凡不严格按照《关于〈重庆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建〔2013〕292号）、《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要求缴存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保证金和开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的矿山，矿产开发利用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并不予以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登记等手续。

（二）禁止在全区《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划定

的禁采区内新建非煤矿山或设立非煤矿产探矿权。因历史原因已位于禁采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自然保护区）内的已建矿山不得再增资扩界，批准矿区范围内的开采矿种资源储量枯竭后自动关闭，同时按规定对矿山地质环境进行治理恢复。

### 三、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相邻矿山之间的安全间距必须满足国家安监总局 39 号和 67 号令规定的最小距离。因历史原因形成的安全间距不足的已建的露天开采非煤矿山，具备条件的可以采取资源整合方式进行整改，不具备条件的采取相邻矿山均退出相同间距，直至相邻间距满足规定为止。拒不配合整顿规范的非煤矿山，区国土房管局不予办理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安监局不予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延期手续。

### 四、进一步推进资源（资产）整合工作

本着就近原则，对一个矿区单元内的非煤矿山开展资源（资产）整合。对具备资源整合条件的实施资源整合，对不具备资源整合条件的实施资产整合。实施资产整合后的非煤矿山在一定时间内固定开采一个矿山内的矿产资源，待该矿山内的矿产资源开采完毕，并严格按照规定开展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工作且经验收合格后，再固定开采另一矿山内矿产资源。

### 五、进一步强化管理措施

#### （一）强化工作职责

1. 区国土房管局牵头拟定全区或分矿区的非煤矿山整合方案，报区政府审定。严格执行非煤矿山采矿权设置、采矿权登记审批的各项制度和

规定，严格执行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恢复制度。严厉打击非煤矿山在开采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2. 区安监局对安全间距不符合国家安监总局令 39 号和 67 号规定的非煤矿山进行全面清理，并将清理情况送区国土房管局。

3. 区环保局对非煤矿山在开采、加工环节中的污染环境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

4.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对辖区内非煤矿山的开发利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函告有权处理的区政府相关部门。要协调处理非煤矿山整顿规范工作中的矛盾纠纷。

5. 区政府其他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做好或配合做好非煤矿山的监督管理工作。

#### （二）开展联合执法

区国土房管局要加强组织协调，建立由区国土房管局牵头，安监、公安、环保、工商、电力等部门和镇（街）参与的联席会议制度，定期召开联席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对情节恶劣、屡禁不止和典型非法违法行为的责任人要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加大督查力度

相关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关部门要按照确定的整合方案和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共同做好非煤矿山整合工作。要加大督促检查力度，强化责任落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工作中互相推诿，导致不能按方案完成整合工作任务的，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特此通知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12 月 9 日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5〕120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重庆市永川区鼓励黄标车提前 淘汰区级奖励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为鼓励我区黄标车提前淘汰，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等五部门《关于全市进一步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5〕57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重庆市永川区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区级奖励补贴实施细则》，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9日

## 重庆市永川区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 区级奖励补贴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减少黄标车排气污染，促使黄标车加快淘汰更新，改善我区大气环境质量，根据《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交通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重庆市商业

委员会关于全市进一步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5〕57号）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黄标车即取得黄色环保标志的车辆，是指污染物排放达不到国Ⅰ排放标准的装用点燃式发动机汽车和国Ⅲ排放标准的装用压燃式发动

机汽车。

### 第三条 职责分工

区财政局：负责核实申报车辆补助标准及金额，并盖章确认；负责落实区级补助资金并按要求发放市级补助资金和区级补助资金。

区环保局：负责统筹协调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负责黄标车的认定淘汰数据统计汇总和上报，负责确认车辆是否为黄标车。

区商务局：提供经区商务局备案的报废汽车回收企业的经营地点及联系方式；负责监督报废汽车回收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对黄标车进行回收、拆解；负责审核《报废汽车回收证明》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并核实车辆是否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淘汰补贴，盖章确认；协助在外区县报废的黄标车车主，完成在车辆报废所在地商务部门办理补助资金申报审批相关事宜。

区公安局：负责提供黄标车信息，办理黄标车提前淘汰报废注销登记业务，并出具《机动车注销证明》；为已注销车辆提供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有效期等信息查询业务，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负责依法注销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年限，以及检测有效期届满后连续3个机动车检验周期内未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的黄标车。

## 第二章 补贴期限和标准

第四条 区级奖励补贴分类实施，具体方案如下：

(一) 2015年12月31日前淘汰的黄标车（I类黄标车）

1、补贴对象：机动车登记注册地为永川；未

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汽车报废标准规定使用年限表》见附件1）；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在有效期内；未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淘汰补贴；非市财政或区财政供养单位的黄标车。

2、补贴时限：2015年1月1日—2015年12月31日。

3、补贴金额：区财政按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商业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主城区鼓励黄标车提前淘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渝环发〔2013〕72号）补贴标准的15%，补贴明细如下：

报废重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2700元；

报废中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1950元；

报废轻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1350元；

报废微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900元；

报废大型载客车，每辆补贴人民币2700元；

报废中型载客车，每辆补贴人民币1650元；

报废小型载客车（不含轿车），每辆补贴人民币1050元；

报废微型载客车（不含轿车），每辆补贴人民币750元；

报废1.35升及以上排量轿车，每辆补贴人民币2700元；

报废1升（不含）—1.35升（不含）排量轿车，每辆补贴人民币1500元；

报废1升及以下排量轿车、专项作业车，每辆补贴人民币900元。

4、补贴来源：区财政安排专项资金。

(二) 205 辆目标任务量中逾期未检的黄标车(Ⅱ类黄标车)

1、补贴对象：机动车登记注册地为永川；未到国家强制报废年限；非因自然报废或交通事故等导致直接报废；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和环保检验合格标志未在有效期内但在 2015 年 11 月 10 日 -12 月 15 日之间报废的；未享受国家老旧汽车淘汰补贴；非市财政或区财政供养单位的黄标车。

2、补贴时限：2015 年 11 月 10 日 -12 月 15 日。

3、补贴金额：区财政参照《重庆市环境保护局、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商业委员会、重庆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关于关于全市进一步加快淘汰黄标车工作的通知》(渝环发〔2015〕57 号)补贴标准(即主城标准的 30%)执行，补贴明细如下：

报废重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5400 元；

报废中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3900 元；

报废轻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2700 元；

报废微型载货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1800 元；

报废大型载客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5400 元；

报废中型载客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3300 元；

报废小型载客车(不含轿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2100 元；

报废微型载客车(不含轿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1500 元；

报废 1.35 升及以上排量轿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5400 元；

报废 1 升(不含) —1.35 升(不含) 排量轿车，每辆补贴人民币 3000 元；

报废 1 升及以下排量轿车、专项作业车，每

辆补贴人民币 1800 元。

4、补贴来源：区环保局安排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各类车型界定详见附件 2。

### 第三章 补贴资金申请、审核和发放

第五条 拟申请补贴资金的车主应当将车辆交售给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按有关规定及时对车辆拆解，向车主出具《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并自收到车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副联(车主或单位应向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说明是“黄标车”提前淘汰，副联应注明是“黄标车”提前淘汰)等交至区公安局办理注销登记，向车主交付《机动车注销证明》。

第六条 报废汽车回收拆解企业应当在《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备注栏中注明车主身份证住址或单位注册地址、车辆初次登记日期、车辆品牌型号、发动机型号、总质量、车长、乘坐人数等信息，并将副联报送至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地址或单位注册地所在辖区商务局备案。

第七条 申报材料清单如下：

(1) 《重庆市黄标车提前淘汰补助资金申请表》(见附件 3) 四联(在区环保局领取，也可在市环保局网站下载)；

(2) 《报废汽车回收证明》原件；

(3) 《机动车注销证明》原件；

(4) 车辆所属单位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机动车所有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5) 其他资料。

#### 第八条 申报流程：

(一) I类黄标车申报流程。黄标车主或所在单位到区环保局递交申领材料，区环保局接到车主申报材料后进行登记审核，并将黄标车审核材料报区商务局；区商务局完成核定后交区财政局审核；区财政局完成补助标准审核后反馈区环保局，区环保局于2016年1月10日前将《永川区“黄标车”提前淘汰奖励补贴汇总表》（见附件4）上报区政府。经区政府同意后，区财政局将补贴资金安排给区环保局，由区环保局拨付至机动车所有人或单位指定账户。对不符合补贴要求的黄标车，审核部门应及时签署意见，并告知区环保局，由区环保局将资料退还车主。（流程详见附件5）

(二) II类黄标车申报流程。黄标车主或所在单位到区环保局递交申领材料，区环保局接到车主申报材料后进行审批，定期将黄标车相关材料报区商务局；区商务局完成审批后定期将黄标车相关材料报区财政局；区财政局完成补助标准审核后，由区环保局联合区财政局于2015年12月30日前出台以奖代补资金计划文件，将资金拨付至机动车所有人或单位指定账户。对不符合补贴

要求的黄标车，审核部门应及时签署意见，并告知区环保局，由区环保局将资料退还车主。（流程详见附件6）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九条 区财政局、区环保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局应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的跟踪检查和监督管理。

第十条 相关区级部门应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黄标车”提前淘汰工作，确保资金安全、及时发放。

第十一条 对买卖、伪造、变造《报废汽车回收证明》，有关部门依据《报废汽车回收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307号）处理。

第十二条 对挪用、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和个人，有关部门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及其他有关法规进行处理。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区环保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商务局、区公安局负责解释。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永川府办发〔2015〕124号

##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永川区创建义务教育发展 基本均衡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单位：

经区政府同意，现将《重庆市永川区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重庆市永川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15日

## 永川区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 均衡区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督导评估暂行办法〉的通知》（教督〔2012〕3号）、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重庆市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督导评估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渝办发〔2012〕259号）及市政府有关要求，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将于2016年6月对永川区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进行审核认定。为完成创建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为指导,以推进义务教育“优先发展、均衡发展、内涵发展”为主线,以加快标准化学校建设和缩小校际差距为重点,以满足人民群众对更加公平和更高教育质量需求为宗旨,建立健全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机制,努力办好每一所学校,发展好每一位教师,教好每一位学生,为率先基本实现城乡教育一体化、教育现代化,加快建成区域教育中心奠定坚实基础。

### 二、工作目标

全区所有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含村小)达到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办学经费得到保障,教师配置更加科学合理,确保2016年创建工作顺利通过国家审核认定,建成国家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

### 三、督导对象、内容和标准

督导对象为区人民政府、学校。督导内容和标准: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评估标准为85分以上;区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工作,评估标准为85分以上;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际均衡状况,评估标准为小学和初中城乡差异系数分别 $\leq 0.65$ 和 $0.55$ ;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公众满意度,评估标准为满意度85%以上。一票否决情形:未完成薄弱学校改造任务;残疾儿童入学率不达标;“三个增长”三年中两年不达标;存在重大安全事故或隐患;公众满意度未达到85%;挤占、挪用、

截留教育经费;督导评估工作弄虚作假;一所学校办学基本标准13项核心指标有4项不达标。

### 四、主要任务

(一)各司其职,扎实做好自查整改。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和各义务教育学校要对照各自工作职责及任务,在规定时间内做好自查整改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提供政府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相关文件,区政府常务会研究解决义务教育均衡发展重大问题的会议纪要,区政府年度工作计划、报告等。

区编办:提供区政府教育督导机构设置文件。在重庆市核定的永川区义务教育学校人员编制总额内,会同区教委及时动态调整各义务教育学校教职工人员编制数额,并保证其在核定人员编制限额内足额补充教职工使用编制。

区发改委:将教育事业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与教育、财政等部门共同组织实施教育建设工程等。

区教委:按照重庆市《关于永川区2015年11月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综合督导反馈意见的函》要求,对全区义务教育学校办学基本标准的达标情况开展专项复查、摸清家底。牵头制定“十三五”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制定办学基本标准整改达标总体方案和学校“一校一册”工作方案,加快不达标学校增量扩容工程实施进程,逐校、逐项抓好整改落实。加强教育创建过程督

导，做好教育创建迎检准备等。

区公安局：治理校园周边治安和交通秩序，指导校园视频监控和报警系统建设等。

区财政局：依法拨付教育经费，做好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资金保障。足额从土地出让净收益中按 10% 计提教育资金，城市教育附加、城市建设配套费用于教育部分、土地出让净收益中计提的教育资金全额用于教育。会同区教委、区人社局落实乡村教师生活费补助等。

区人社局：会同区编办和区教委按核定义务教育学校教师编制数招聘教师，确保学科教师配备合理，及时评聘教师职称，确保教师职称高、中级结构比例合理。会同区教委、区财政局落实教师绩效工资、乡村教师生活费补助等。

区国土局：完成征收土地出让金的教育资金，提供征收相关数据和相关资料。落实教育用地指标，优先保障教育建设用地。会同区规划局、区建委、区消防，按规定程序负责为学校办理房地产权证，确保教育资产合法有效等。

区建委：按照区规划局对学校建设的规划意见，保障规划布局的义务教育学校落地建设，确保城镇新区开发建设与学校建设同步配套。征收城市建设配套费，提供征收相关数据和相关资料等。

区规划局：将义务教育学校校点布局纳入城镇建设规划，确保新区开发与镇街学校配套建设同步规划等。

区地税局：征收城市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提供征收相关资料的数据和相关资料。

区公管办：依法组织教育装备、教育基建招投标。开辟绿色通道，简化招标程序，强化项目责任，提高招标效率，确保教育装备配备、教育基建快速推进。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加强辖区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整治，确保辖区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协助做好“控辍保学”工作，积极为学校建设发展办实事、办好事。

(二) 突出重点，着力解决实际问题。进一步巩固和完善“以区为主”义务教育管理体制，落实“科教兴区”战略。进一步加大教育投入，确保全区教育经费实现“三个增长”和“一个比例”；加强教育经费管理，确保各项教育经费全部用于教育。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积极实施学校标准化建设工程、教师队伍建设工程、教育信息化工程、质量提升工程和学校规范化管理工程。切实做好“控辍保学”工作，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多措并举化解“大班额”，努力缩小校际间差距，促进区域内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

(三) 落实责任，认真做好资料建档。各镇街、区级有关部门、各中小学校要抽调专门力量按照相关要求规范组建好档案资料，及时上报各类数据材料，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审核认定。

## 五、工作要求

(一) 实事求是。客观真实反映永川区义务教

育均衡发展基本情况，反对弄虚作假。

(二) 创新方法。集中展现永川区义务教育“均衡”和“发展”两大主题，反映辖区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工作力度和水平。

(三) 整改提高。坚持以督导评估为契机，做到以“督”促改进、以“督”促发展，进一步提高全区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水平。

(四) 保障落实。建立永川区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专项工作机制，保障实现政府主要领导亲自抓，区级相关领导具体抓，区教委牵头抓，区级相关职能部门各负其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

## 六、强化措施

(一) 统一思想，高度重视。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在全国开展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县）督导认定，是继“两基”督导评估之后，国家对地方政府发展义务教育的新一轮“国检”。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是永川区贯彻实施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实施“教育民生计划”的重要任务，

是当前教育工作的重中之重，各镇街、区级各有关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使命感和责任感，依法履行教育职责，为顺利创建基本均衡区作出贡献。

(二) 分解任务，落实责任。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时间紧、任务重、难度大，区政府已将创建任务分解到各部门（见附件）。各部门、有关单位要建立“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负直接责任、相关人员负相应责任的监督考核和问责机制。对在创建工作中表现突出、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整改不力、工作迟缓、影响创建评估结果的单位和个人，给予通报批评；对失职、渎职，造成重大过失，影响创建工作大局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三) 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各有关部门要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社会各界关心、支持和参与创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区工作的良好氛围，切实提高全社会对创建工作的知晓度和满意度。



# 政 务 要 闻

12月1日，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市规划局副局长张远来永一行。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长寿区考察学习农业综合执法工作。

同日，副区长刘丹艳接待厦门锐泰利集团有限公司连伟舟总裁一行来永。

同日，副区长李军陪同市安监局副局长刘高永督查危化品及烟花爆竹安全生产打非治违工作。

12月1-2日，区长方军参加十八届五中全会和市委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培训班。

12月2日，区长方军接待五洲国际集团总裁舒策九一行。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召开规委会办公室主任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简小雨参加永川区农民工工资清欠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陪同国家能源局煤炭司副司长严天科一行来永开展煤炭落后产能标准及淘

汰落后产能政策措施调研。

12月3日，区长方军、副区长余国东陪同市政协主席徐敬业来永调研。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旅游工作务虚座谈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研究国家农业科技园区申报有关事宜。

12月4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十三五”主要经济指标。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文良印与中交一公局董事长都业洲会谈并签订永川至泸州高速公路投资协议。

同日，副区长陈震接待中联重科来永考察润滑油项目。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中交集团重庆隧道救援中心挂牌仪式。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五城书画巡展”重庆永川展览开幕式。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城市发展新区安全

生产工作会；召开公共资源交易第9次联席会。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党建工作电视电话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区扶贫工作推进会，并到吉安镇调研扶贫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重庆保税商品展示交易中心永川项目奠基仪式。与阿里巴巴集团商谈跨境电子商务战略合作事宜。

12月6-7日，副区长刘丹艳接待福建省纪委原常委、省委巡视组第四组组长廖廷辉一行来永。

12月7日，区长方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02次常务会和第106次区长办公会，陈震、文良印、孔萍、余国东、简小雨、杨华、刘丹艳、李军出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高铁站场选址事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公安局领导检查永川执法质量工作。

12月8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李军参加招商引资项目集中签约。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国家开发银行重庆分行行长张林武一行。

同日，副区长孔萍、余国东、刘丹艳、李军参加百名优秀民间乡土人才颁奖仪式。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公安局冯勇副局

长调研公安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市科委参加申报国家农业科技产业园答辩会。

12月9日，副区长文良印到重庆参加通用机场项目前期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与重庆股权交易中心副总裁李大光一行座谈落户永川相关事宜。

12月10日，区长方军接待市外经贸委主任徐强一行；参加全市扶贫攻坚工作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国有企业棚户区改造工作推进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接待山西省吕梁市石楼县一行来永。

同日，副区长孔萍、刘丹艳、李军参加市委四届七次全会精神宣讲报告会。

12月11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杨华参加区委常委会第94次会议。

同日，区长方军研究脱贫攻坚工作和“十三五”规划编制工作。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参加通用机场永川大安机场总体规划评审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培训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参加全市科技金融工作会；研究区精神卫生中心搬迁方案。

## 政 务 要 闻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渝西片区反恐工作会议。

12月14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2016年财政预算编制工作。

同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杨华参加全区脱贫攻坚推进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三环混凝土公司上市工作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公务用车改革相关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三轮车违法行为专项整治和城区交通综合治理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江苏南通市绿色建筑节能协会会员单位来永投资考察；接待台湾互贵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执行长郭加泳一行来永商谈项目落地相关事宜。

12月15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李军研究财政税收工作。

同日，区长方军接待安徽埃夫特智能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许礼进一行。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非法集资处置有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南华宫小学、新街子小学置换遗留问题推进会和科技研发投入统计工作培训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来苏镇脱贫攻坚工作进展情况。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重庆出入境检验检疫局永川办事处与泸州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签署区域合作协议签约仪式。

12月16日，区长方军调研邮政通信行业信息化建设；召开2015年第五次编委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接待市国土房管局黄强副局长来永一行。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广电网络公司人员身份转换工作推进会。研究放映员社保问题。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宝峰镇、双石镇检查扶贫工作。

12月17日，常务副区长陈震接待国家发改委开展城市矿产中期评估。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检查三无小区专项整治进展情况。

同日，副区长孔萍调研何埂镇乡村旅游发展情况和敬老院工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陪同市公安局绩效考评调研组调研永川公安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到何埂镇、吉安镇调研扶贫工作。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小猪班纳西南运营中心暨SOHO现代城项目奠基仪式；接待天津精美

特公司董事长曹恒海一行。

12月18日，区长方军主持召开区政府第103次常务会和第107次区长办公会，孔萍、余国东、杨华、刘丹艳出席会议。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市政府“十三五”规划纲要及政府工作报告征求意见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全区民政工作推进会暨福利机构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工作会议。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公安机关“四项建设”推进会和全市2016年元旦期间社会治安稳控工作会议。

12月21日，区长方军、副区长余国东陪同市委常委、统战部长宋爱荣同志调研。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调研卫生重点项目建设推进情况。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召开全区“三夜两节”安保工作部署会。

同日，副区长杨华召开全区大中型水库移民避险解困试点工作推进会。

12月22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参加区委常委会。

同日，区长方军调研工业企业运行情况和重点项目推进情况。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十三五”规划建议征求区人大党组意见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全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制度改革暨国企负责人薪酬制度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接待北京中城建邦投资基金有限公司来永考察。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开展节前食品安全检查。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高铁永川东站反恐防暴和片区道路交通组织工作。

同日，副区长杨华调研板桥镇脱贫工作。

12月23日，区长方军参加重庆固高科技长江研究院揭牌暨关联企业签约仪式。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参加十三五规划建议征求区政协意见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渝永高速公路建设征地拆迁相关事宜。

同日，副区长孔萍召开中泰国风情园项目保护性进场施工协调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接待 EEC 欧文国际教育集团总裁陈田城一行来永考察。

12月24日，区长方军与固高科技吴宏教授洽谈固高长江研究院落地事宜。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召开十三五规划建议征求老干部意见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2016年交通重点项目情况；召开全区重点项目用地专题会。

同日，副区长孔萍、余国东接待全市打击侵

## 政 务 要 闻

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第四检查组。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研究智能交通建设工作；带队检查并指挥平安夜安全保卫工作。

12月25日，区长方军参加市委四届八次全会。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十三五规划纲要、全年统计指标完成情况等有关问题。

同日，副区长孔萍参加政协第十四届委员会常务委员会第16次会议；到成都参加乐和乐都号成渝高铁首发仪式。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赴北京参加国家级高新区创建工作专家座谈会。

12月28日，区长方军、副区长李军参加正威智慧产业城项目和五洲国际工业博览城项目签约。

同日，常务副区长陈震研究港桥园区2016年重点项目建设计划。

同日，区长方军主持召开经济工作务虚会，陈震、文良印、余国东、简小雨、杨华、刘丹艳、李军出席会议。

同日，副区长孔萍研究旅游特色商品工作；参加广电网络公司人员编制工作督导会。

12月29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

区长文良印、杨华参加区委常委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参加区委常委会“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

同日，副区长余国东召开九三学社永川区委主委会。

同日，副区长李军参加全市会展工作电视电话会。

12月30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余国东、杨华、刘丹艳、李军参加区委十三届八次全委会。

同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孔萍、杨华、刘丹艳、李军召开区政府党组“三严三实”专题民主生活会。

同日，副区长文良印研究新华书店片区旧城改造事宜。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参加全市信访维稳专题会议。

12月31日，区长方军，常务副区长陈震，副区长文良印、简小雨、李军开展节前安全检查。

同日，副区长简小雨、李军参加全区“两节两会”期间维护社会平安稳定工作会议。